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3,642,96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3,639,729 股)，佔發行總股數 67,500,000 股之 79.47%

出席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翔玢董事長、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翔立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翠君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光隆董事、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誠志董事、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頌雯董事、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蔡孟霖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陳姿勻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財務長劉晏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于紀隆會計師、稽核主管吳思漢

主席：陳翔玢董事長



記錄：劉奕岑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2025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969,126 元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1,250,000 元，依本公司現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0 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 有關本案之相關各種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

第三案

案由：202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 6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酬勞部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依上述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150,000 元，其中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之 95% 即新台幣 2,850,000 元，

平均發放予符合條件之基層員工，餘 5%即新台幣 150,000 元將均分予符合資格之非基層員工（含經理人）。

（三）上述配發金額與 2025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由本公司依公司規模、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第五案

案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2025 年度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資金貸與	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五千萬元整、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整及子公司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已動用之金額均已償還。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為子公司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無實際動支借款。
資產買賣	本公司 2025 年度向三商電腦購入資產 3,250 千元。

戶號 710 陶 OO 股東提問：

併入 OK 後，雙品牌整合的現況跟未來的計劃?如何淘汰不需要的單店?美廉社加盟店 36%跟統一或全家加盟店將近 90%，營業額如果單店沒有提高，繼續擴大，會造成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未來如何改進?

總經理邱光隆報告：

加盟比例目前約 40%，但美廉社畢竟是比較年輕的通路，面對強勁的對手我們更應該保持彈性，不急於一股腦拉高加盟比例，未來三年內希望提高到 60%，等確定單店可以獲利再轉給加盟，且加盟會讓零售業缺工的情形獲得改善，我們以長期永續經營的方向保持彈性更為重要。另關於門店發展在 4/1 正式將 OK 整併進來，希望透過這個整併把 OK 及美廉社門市做地理上的整合，透過兩邊不同定位的消費者進行整合，共同把市場擴大，帶動未來的業績發展。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附件一及附件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竣事(附件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2,966 權(含電子投票 53,639,7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註)
贊成權數 53,586,366 權 (含電子投票 53,586,366 權)	99.89%
反對權數 16,362 權 (含電子投票 16,36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238 權 (含電子投票 37,001 權)	0.07%

註：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係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前期保留未分配盈餘	30,608,259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股權淨值差額	(4,573,157)
加：2025 年度稅後淨利	144,264,416
可供分配盈餘	170,299,5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69,126)
	156,330,392
分配項目：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1.50 元/股)	(101,250,000)
未分配盈餘	55,080,392

註：以 2025 年當年度產生之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2,966 權(含電子投票 53,639,7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註)
贊成權數 53,581,386 權 (含電子投票 53,581,386 權)	99.88%
反對權數 17,342 權 (含電子投票 17,34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238 權 (含電子投票 41,001 權)	0.08%

註：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係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

- (一) 基於營運規劃考量，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2,966 權(含電子投票 53,639,7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註)
贊成權數 53,584,136 權 (含電子投票 53,584,136 權)	99.89%
反對權數 16,392 權 (含電子投票 16,39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438 權 (含電子投票 39,201 權)	0.07%

註：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係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

- (一) 基於營運規劃考量，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 因應集團整體規劃，本公司擬提高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修訂後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已達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本次修訂主要係提高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因本公司對其經營決策具備完全主導權，能隨時掌握其營運狀況，風險尚在可控範圍內。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2,966 權(含電子投票 53,639,7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註)
贊成權數 53,585,136 權 (含電子投票 53,585,136 權)	99.89%
反對權數 17,392 權 (含電子投票 17,39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438 權 (含電子投票 37,201 權)	0.07%

註：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係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六、 其他事項

案由：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範圍如下：

董事：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玢	三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林再林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2,966 權(含電子投票 53,639,7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註)
贊成權數 53,511,575 權 (含電子投票 53,511,575 權)	99.75%

反對權數 55,019 權 (含電子投票 55,019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372 權 (含電子投票 73,135 權)	0.14%

註：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係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以下空白-----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5 年度營業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從事民生消費之零售通路業為主，過去主要品牌美廉社之核心經營理念在於以超商的距離、提供超市價格的商品，持續供給鄰里社區各類民生所需之食品及用品。除美廉社深耕社區近二十年外，本公司為降低風險，另發展其他通路品牌，如強調食品安全的心樸市集(Simple Plus)、兼具內心健康與美麗的三友藥妝(Tomod's)，並投資專注於貓食品用品的寵物好事，期許透過多角化發展，發揮零售綜效、降低經營風險，並滿足消費者日常所需。截至 2025 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門市數量共計 840 家（含美廉社 812 家、心樸市集 4 家、Tomod's 15 家及寵物好事 9 家）。

在通路策略面，為降低大缺工環境對於規模擴張所造成之瓶頸，本公司提出各項彈性加盟專案，並透過持續優化加盟合作模式與營運支援機制等方式，吸引具備經營能力與在地資源的加盟夥伴加入，共同擴大品牌通路規模。截至 2025 年底，本公司美廉社之加盟比例已達 36.95%，未來亦將持續深化與加盟夥伴之關係，與加盟夥伴共榮共利。

在數位應用面，因應零售科技快速演進，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智慧零售升級，以數位工具應用與系統整合為核心，打造以數據驅動的營運模式。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7 月完成美廉社及心樸市集兩品牌電子價卡全店安裝，除降低人力負擔之目標已收成效外，未來將持續應用電子價卡低耗能、即時變價的特性，透過串接後端資訊平台之促銷系統及庫存系統，利用 AI 定價及 AIoT 技術逐步實現動態定價與精準行銷，使營運決策由經驗導向轉為數據導向，並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下達價格變動指示。此外，本公司更可藉由電子價卡提供商品精準行銷的服務，透過數據應用搭配即時價格變化以提高 RMN 服務之轉化率，除為本公司帶來實質收益外更可加強與供應商之關係，建立更高的競爭門檻。

在商品策略方面，本公司將持續以強化商品差異化作為提升獲利能力的核心方向，透過調整商品結構，提升自有品牌、自辦進口商品等差異化商品之銷售，塑造在消費者心中無可取代之差異化形象，建立專屬之競爭壁壘。尤其近年度物價持續攀升，消費平替的觀念逐漸改變消費者行為，自有品牌成為聰明消費的首要選擇。而

本公司一向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門市經營之基石，導入兼具品質與價格競爭力的商品，提供「高 CP 值」商品給消費者，並同步提升銷售毛利。截至 2025 年底，本公司差異化商品占比已達 25.17%，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6.35%。未來亦將持續透過供應鏈整合與規模優勢，加速新商品導入與舊商品汰換節奏，以因應市場變化。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4,803,779 千元，較 2024 年度增加 3.5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4,264 千元，較 2024 年度增加 5.77%。

2025 年度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803,779	14,297,180	3.54%
合併營業毛利	4,044,370	3,877,336	6.80%
毛利率	27.32%	27.12%	3.13%
合併營業利益	170,960	177,531	(3.70%)
稅前淨利	154,325	153,088	0.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44,264	136,399	5.77%
每股盈餘（元）	2.14	2.02	5.77%

二、2026 年度經營展望：

面對零售產業競爭日趨激烈、消費型態持續轉變，以及科技應用快速演進的市場環境，本公司 2026 年將延續 2025 年以「穩健成長、效率優化、數據驅動、差異化經營」為核心思維，聚焦於加盟體系擴展、智慧零售與數位轉型、商品結構優化及永續經營等關鍵策略，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與企業價值。

除秉持「成為消費者心中最信賴的零售品牌」此一初衷外，本公司將持續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將 ESG 精神融入日常營運與策略規劃中，透過推動節能減碳、減塑包裝與環保商品等措施，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透過與供應商夥伴的長期合作，推動永續商品開發與資訊透明化，建立具韌性與責任感的供應鏈體系。本公司不僅追求營運績效的提升，未來更將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深植員工心中，致力於創造企業、消費者與社會三方共贏的長期價值，實踐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附件二、董事酬金報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代表人：陳翔玢	600	600	-	-	1,000	1,000	-	-	1,600	1,600	-	-	-	-	-	-	-	-	1,600	1,600	1,195	
										1.1%	1.1%									1.1%	1.1%		
董事	代表人：陳翔立	-	-	-	-	500	500	-	-	500	500	-	-	-	-	-	-	-	-	500	500	13,747	
										0.3%	0.3%									0.3%	0.3%		
董事	代表人：翁維駿	-	-	-	-	500	500	-	-	500	500	-	-	-	-	-	-	-	-	500	500	1,070	
										0.3%	0.3%									0.3%	0.3%		
董事	代表人：邱光隆	-	-	-	-	500	500	-	-	500	500	9,077	9,077	108	108	3	-	3	-	9,688	9,688	-	
										0.3%	0.3%									6.7%	6.7%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戴誠志	-	-	-	-	250	250	-	-	250	250	-	-	-	-	-	-	-	-	250	250	-	
										0.2%	0.2%									0.2%	0.2%		
董事	代表人：戴頌雯	-	-	-	-	400	400	-	-	400	400	-	-	-	-	-	-	-	-	400	400	-	
										0.3%	0.3%									0.3%	0.3%		
獨立 董事	林再林	400	400	-	-	-	-	-	-	400	400	-	-	-	-	-	-	-	-	400	400	-	
										0.3%	0.3%									0.3%	0.3%		
	蔡孟霖	400	400	-	-	-	-	-	-	400	400	-	-	-	-	-	-	-	400	400	-		
										0.3%	0.3%								0.3%	0.3%			
	黃銘傑(註 1)	200	200	-	-	-	-	-	-	200	200	-	-	-	-	-	-	-	200	200	-		
										0.1%	0.1%								0.1%	0.1%			
	陳姿勻	300	300	-	-	-	-	-	-	300	300	-	-	-	-	-	-	-	300	300	-		
										0.2%	0.2%								0.2%	0.2%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之薪酬以總薪酬具市場競爭水準為範疇，支付報酬，不參與酬勞分派。本公司每年參酌同業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水準，考量本公司規模、利潤結構及業務特性，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獨立董事黃銘傑於 2025 年 5 月 24 日任期屆滿解任。																							

附件三、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蔡孟霖



西 元 2 0 2 6 年 2 月 1 1 日

附件四、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屆次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開日期	溝通 形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溝通結果
第二屆 第 14 次	2025.02.21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 提案：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 內部稽核作業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2.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第二屆 第 15 次	2025.05.02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 提案： 修訂內部控制相關政策及程序	1. 內部稽核作業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2. 內控制度或管理辦法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次報告針對稽核作業與獨立董事溝通，建議及溝通結果如下： 建議稽核部門制定計畫，協助轉投資公司建立並完善內部控制系統。
第三屆 第 1 次	2025.08.01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	內部稽核作業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屆次	審計暨風險 管理委員會 召開日期	溝通 形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溝通結果
第三屆 第 3 次	2025.12.26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 與追蹤改善情 形。 提案： 2026 年度稽核 計畫案。	1. 內部稽核作業向 審計暨風險管理 委員會報告後呈 董事會報告。 2. 2026 年度稽核計 畫經全體出席委 員審議通過後提 報董事會決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附件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以及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與估計，由於此等估計高度依賴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其評價之會計處理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歸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說明，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正確性，另檢視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蕭佩如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330,587	5	472,47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063	1	67,03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34	-	1,2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65	-	15,267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823,332	29	1,857,408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2,974	1	32,3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00	-	120,200	2
		<u>2,274,355</u>	<u>36</u>	<u>2,566,100</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五)(十九)及十三)	50,209	1	59,2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546,809	24	1,315,50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74,510	31	1,989,621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九))	290,636	5	295,34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3,422	1	34,17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15,341	2	108,37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4,009	-	20,126	-
		<u>4,024,936</u>	<u>64</u>	<u>3,822,334</u>	<u>6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十九)(二十二)及七)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十九)(二十二)及七)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41,343</u>	<u>1</u>	<u>85,841</u>	<u>1</u>
		<u>2,482,130</u>	<u>40</u>	<u>2,605,256</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420	-	4,65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825	-	10,4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552	-	2,7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九)(二十二)及七)	1,523,695	24	1,549,750	24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五)(十九))	-	-	100,000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85,632	1	78,972	1
		<u>1,647,124</u>	<u>25</u>	<u>1,746,583</u>	<u>27</u>
		<u>4,129,254</u>	<u>65</u>	<u>4,351,839</u>	<u>68</u>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六)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75,000	11	675,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1,055,235	17	1,001,31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640	1	79,0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300	3	145,499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2,940	4	224,499	3
36XX	非控制權益	1,993,175	32	1,900,809	30
		<u>176,862</u>	<u>3</u>	<u>135,786</u>	<u>2</u>
		<u>2,170,037</u>	<u>35</u>	<u>2,036,595</u>	<u>32</u>
		<u>\$ 6,299,291</u>	<u>100</u>	<u>\$ 6,388,434</u>	<u>100</u>
資產總計					
		<u>\$ 6,299,291</u>	<u>100</u>	<u>\$ 6,388,4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董事長：陳翔玲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14,803,779	100	14,297,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0,759,409	73	10,419,844	73
	營業毛利	4,044,370	27	3,877,336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92,548	23	3,276,591	23
6200	管理費用	479,537	3	424,2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25	-	(1,023)	-
	營業費用合計	3,873,410	26	3,699,805	26
	營業淨利	170,960	1	177,5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69	-	9,28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7,029	-	18,89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68	-	1,41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8,993)	-	1,16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38,343)	-	(31,912)	-
7590	什項支出	(1,957)	-	(11,52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六(七)及七)	(3,425)	-	(8,403)	-
7670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七)(八))	1,817	-	(3,358)	-
		(16,635)	-	(24,44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4,325	1	153,08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7,964	-	33,515	-
	本期淨利	136,361	1	119,5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361	1	119,57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264	1	136,39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903)	-	(16,826)	-
		\$ 136,361	1	119,57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264	1	136,3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903)	-	(16,826)	-
		\$ 136,361	1	119,573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2.14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2.13		2.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	他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1,001,310	69,044	100,056	-	-	-	46,928	1,892,338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56	(9,9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000)	-	-	-	-	(81,000)
本期淨利	-	-	9,956	(90,956)	-	-	-	(16,826)	119,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399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399	-	-	-	(16,826)	119,573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5,684	105,684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000	1,001,310	79,000	145,499	-	-	-	135,786	2,036,595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0	(13,64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1,250)	-	-	-	-	(101,250)
本期淨利	-	-	13,640	(114,890)	-	-	-	(7,903)	136,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264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264	-	-	-	(7,903)	136,361
其他	-	-	-	-	-	-	(511)	-	(5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53,925	-	(4,573)	-	-	511	48,979	98,84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000	1,055,235	92,640	170,300	-	-	-	176,862	2,170,0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325	153,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5,692	687,692
攤銷費用	15,721	11,6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25	(1,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993	(1,165)
利息費用	38,343	31,912
利息收入	(5,669)	(9,2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25	8,403
租賃修改利益	(2,295)	(75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4	1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5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3,842	731,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	(46)
應收帳款減少	643	24,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50	4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56	(7,806)
存貨減少(增加)	34,076	(145,7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81)	3,7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000	15,00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812	(7,3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	(73)
應付帳款減少	(43,916)	(112,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3	(79,1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834)	75,973
負債準備減少	-	(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366)	(42,497)
調整項目合計	846,986	455,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1,311	609,013
收取之利息	6,117	9,601
支付之利息	(38,047)	(31,818)
支付之所得稅	(47,559)	(23,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1,822	562,9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1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9,2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891)	(272,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	1,3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71)	(13,099)
取得無形資產	(5,511)	(2,9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117	3,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911)	(421,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9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091)
租賃本金償還	(513,529)	(494,374)
發放現金股利	(101,250)	(81,000)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6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795)	(582,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1,884)	(441,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471	913,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587	472,4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玲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以及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內。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與估計，由於此等估計高度依賴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其評價之會計處理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歸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說明，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正確性，另檢視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蕭佩如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三商傢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5,354	4	373,45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5,155	1	46,92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06	-	4,77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843	-	8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3,951	-	30,597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545,744	26	1,613,358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6,263	1	22,1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00	-	120,200	2
	<u>1,870,716</u>	<u>32</u>	<u>2,212,290</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八)	997	-	10,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34,813	8	354,76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515,538	26	1,286,50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12,294	31	1,795,822	31
1780 無形資產	9,905	-	9,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1,515	1	33,5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5,071	2	99,877	2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1,441	-	2,2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u>4,009</u>	<u>-</u>	<u>20,126</u>	<u>-</u>
	<u>3,925,583</u>	<u>68</u>	<u>3,612,330</u>	<u>62</u>
資產總計	<u>\$ 5,796,299</u>	<u>100</u>	<u>5,824,6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2200		22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七)(二十)及七)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2,270,503</u>	<u>40</u>	<u>2,418,27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27		252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七)(二十)及七)	2580		258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七)及七)	2645		2645	
	<u>2,420</u>	<u>-</u>	<u>4,653</u>	<u>-</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10 保留盈餘：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2,640</u>	<u>1</u>	<u>79,000</u>	<u>1</u>
	<u>170,300</u>	<u>3</u>	<u>145,499</u>	<u>2</u>
	<u>262,940</u>	<u>4</u>	<u>224,499</u>	<u>3</u>
	<u>1,993,175</u>	<u>34</u>	<u>1,900,809</u>	<u>32</u>
	<u>5,796,299</u>	<u>100</u>	<u>5,824,62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董事長：陳翔玲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3,922,806	100	13,734,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及七)	10,171,595	73	10,043,020	73
	營業毛利	3,751,211	27	3,691,640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72,589	23	3,105,512	22
6200	管理費用	392,950	3	366,7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2	-	264	-
	營業費用合計	3,566,761	26	3,472,485	25
	營業淨利	184,450	1	219,1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4,599	-	8,70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37,309	-	18,48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20	-	1,4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9,003)	-	1,1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99)	-	(30,090)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33,922)	-	(29,84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七)	(2,683)	-	(10,74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六(七)及七)	(1,519)	-	(4,699)	-
7670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七)及(八))	1,817	-	(3,358)	-
	稅前淨利	(22,181)	-	(48,87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2,269	1	170,280	1
	本期淨利	18,005	-	33,881	-
	本期淨利	144,264	1	136,39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264	1	\$ 136,399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2.14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2.13		\$ 2.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1,001,310	69,044	100,056	-	1,845,41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56	(9,95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000)	-	(81,000)
本期淨利	-	-	9,956	(90,956)	-	(81,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399	-	136,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5,000	1,001,310	79,000	136,399	-	136,39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0	(13,64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1,250)	-	(101,250)
本期淨利	-	-	13,640	(114,890)	-	(101,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264	-	144,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其他	-	-	-	144,264	-	144,26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511)	(51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000	53,925	-	(4,573)	511	49,863
		1,055,235	92,640	170,300	-	1,993,1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客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269	170,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683	635,044
攤銷費用	10,298	8,0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2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003	(1,165)
利息費用	33,922	29,842
利息收入	(4,599)	(8,7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299	30,0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9	4,699
租賃修改利益	(797)	(2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9	1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5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5,782	701,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	(46)
應收帳款減少	552	14,0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5	(45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534	(23,152)
存貨減少(增加)	67,614	(128,6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59)	9,07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000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161	(2,5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	(73)
應付帳款減少	(86,865)	(127,14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951	8,6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74	63,6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071)	(42,690)
調整項目合計	827,769	472,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0,038	642,558
收取之利息	4,659	8,547
支付之利息	(33,643)	(29,754)
支付之所得稅	(45,165)	(23,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889	597,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24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615)	(251,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3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94)	(10,559)
取得無形資產	(5,234)	(1,938)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879	8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117	3,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019)	(507,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6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043)
租賃本金償還	(449,385)	(452,787)
發放現金股利	(101,250)	(8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974)	(540,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8,104)	(450,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458	824,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354	373,4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珍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略)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而有貸與他人資金之需要時，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略)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為保持本條主管機關名稱之適用彈性而刪除。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交易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調整條文名稱與明訂業務往來定義。
第四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經董事會認為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有購料或營運週轉需求者為限。</u>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本公司僅得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且其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一)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考量未來集團整體規劃，依性質調整資金貸與額度，並酌修文字。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依各子公司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一)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要求國外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依各子公司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u>	
第六條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本公司於資金貸與時短期借款，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u>資金貸與撥款時前一個月</u>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本公司於資金貸與前一個月無短期借款，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當時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u>按日以單利計息，經辦單位應於不晚於約定繳息日一週前通知</u>借款人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調整條文名稱酌修文字。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略)	(略)	
第九條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略)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一、<u>經辦單位</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u>除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u>，對於所有申請貸與資金之公司，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u>最近一期變更登記表</u>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略) (二) 審查評估 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若將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 貸款核定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單位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單位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u>暫定利率</u>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審查及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經<u>董事會通過</u>後，<u>經辦單位</u>應儘速<u>通知</u>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u>暫定</u>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u>抵押權</u>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u>經辦單位</u>擬定借款契約書，經<u>經辦單位最高主管</u>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u>借款契約書</u>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u>借款契約書</u>上簽章後，應由<u>經辦單位</u>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u>各向</u>借款<u>人及保證人</u>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要求借款人提供市價不低於<u>貸放額度百分之一百二十</u>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經辦單位</u>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u>保證公司辦理保證所使用之印鑑，應與其最新變更登記表上之登記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相符。</u>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u>及其他相關保險</u>，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u>抵押金額</u>為原則，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經辦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各類手續後，經經辦單位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第十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u>	刪除原訂定之資訊申報相關內容，修改為依循主管機關規範。
第十一條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 <u>本公司</u> 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 <u>質/抵押權</u> 設定時， <u>本公司</u> 應先查明有無尚未清償之借款金額及利息後， <u>始辦理質/抵押權塗銷</u> 。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	(略) 貸放案件經辦 <u>單位</u> ，對本身經辦之案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送交財務人員專人保管，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存放保險櫃保管，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	件，於撥貸後，應將 <u>借款契約書</u> 、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 <u>登記保管</u> 。	
第十三條	一、經辦人員於貸款撥放後，應填寫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經主管簽核後，正本交財務人員留存，副本自行保存，以作為後續追蹤之記錄。且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作適當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一、經辦單位於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作適當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者</u>，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納入貸款後追蹤作業。
第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u>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 。	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u>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u>。本公司經辦單位或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會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會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本公司所指派擔任該子公司董事代表人始得於該子公司董事會表達同意。 三、<u>經辦單位</u>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u>經辦單位</u>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u>相關法令</u>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u>違反</u>情節輕重處罰。	調整條文名稱與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一、本公司<u>或子公司</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修訂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算之。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u>暨風險管理</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u>暨風險管理</u>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u>暨風險管理</u>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u>以資遵循。</u>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係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 <u>處理準則</u> 」）及 <u>相關法令</u> 之規定訂定。	為保持本條主管機關名稱之適用彈性而刪除。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略)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略)	<u>得背書保證之對象</u>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u>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交易者。</u> 二、 <u>本公司</u>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 <u>本公司</u> 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略)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u>額度</u> 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 <u>不得超過</u>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五十</u> 。 二、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u> <u>(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u>(二)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	考量未來集團整體規劃，依性質調整背書保證額度，並酌修文字。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調整至第十三條第三項。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下列管控措施辦理：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應每月向子公司取得財務相關報告。 (略)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之百分之三十。</u> <u>(三)本公司為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u>(四)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時，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u>(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 (略) <u>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後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查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辦理，或由董事長依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查程序，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辦理，或由董事長依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	酌修文字。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略)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五、(略)	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略)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略)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略)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第一目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略) 四、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會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u>經辦單位</u>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u>財務單位</u>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略)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第一目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略) 四、<u>經辦單位</u>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u>經辦單位</u>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u>餘額</u>表，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依實務作業調整單位名稱及酌修文字。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略)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略)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除董事會另有授權外，由董事長簽署。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達下列標準應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四）日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刪除原訂定之資訊申報相關內容，修改為依循主管機關規範。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會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提供保證前，<u>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u>。本公司經辦單位或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本公司所指派擔任該子公司董事代表人始得於該子公司董事會表達同意。 三、<u>經辦單位</u>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u>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	
第十二條	罰 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u>相關法令</u>或本作業程序規定，<u>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罰</u>。	調整條文名稱及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本公司<u>或子公司</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u>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u>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應依下列管控措施辦理： <u>(一)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 本公司應每月向子公司取得財</u>	酌修文字，並將原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調整至本條第三項。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務相關報告。</u>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暨風險管理</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項如未經<u>審計暨風險管理</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暨風險管理</u>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u>審計暨風險管理</u>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